（上接B1034版）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项的规范运行，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六、上网公告附件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1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8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二十九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 ……	第二十九条 ……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后，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可豁免遵守上述义务。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 违反本程明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公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删除该条款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控股股东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5-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注：

（1）上述“……”为章程文件内容，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的部分。

（2）由于条款的新增或删减，《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已作相应调整。

（3）章程条款中仅修订标点符号的，不再作一一对比。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并同意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如有）对章程内容进行文字性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0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达易盛”）董事会于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34,043.73	32,901.68	25,570.41	28.67
营业利润	6,748.25	5,264.78	9,275.60	-43.24
利润总额	6,225.02	4,740.99	9,269.60	-4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76.15	4,607.42	8,073.17	-4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90.67	3,938.82	6,143.57	-35.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	0.55	1.11	-5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5.47%	13.00%	减少7.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120,352.35	117,554.31	94,656.75	24.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6,649.77	85,297.49	83,125.19	2.61
股本（万股）	8,311.00	8,311.00	8,311.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3	10.26	10.00	2.6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披露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主要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公司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由34,043.73万元修正为32,901.68，修正后较上年同期增加28.67；营业利润由6,748.25万元修正为5,264.78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43.24%；利润总额由6,225.02万元修正为4,740.99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48.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5,776.15万元修正为4,607.42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42.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5,090.67万元修正为3,938.82万元，修正后较上年同期下降35.89%。

2、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未将一项进度款及时计入当期费用，导致少确认389.15万元费用。

（2）公司在与客户确认的过程中，发现个别项目存在差异并进行了调整，减少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合计约1,185.84万元。

三、其他说明

1、因本次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客户及供应商的沟通，以避免类似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本次更正公告之数据是经公司和会计师审慎确认后，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08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部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021年度不分配利润，已综合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07.42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017.85万元。

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已综合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

（一）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2021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软件业务出口保持增长，从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

但是，在疫情持续影响我国、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同行业的竞争对手持续在研发、市场、人才等领域投入大量资金以提升产品的技术及加大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的发展也面临着诸多的竞争与挑战。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专注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医药健康领域的融合发展，通过“数字化监管”和“医药智能制造”模式，提供覆盖医药全产业链的数字产品矩阵以及解决方案。

根据最新的“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中工业软件突破提升行动的指引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推出并持续迭代和升级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医药产业全谱系工业软件解决方案，包括对接自控层的SCADA平台、业务层的MES、PKS、EMS、WMS、LIMS、QMS等，以及以知识服务为目标的数据服务平台、AI服务平台以及智道平台。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以及新业务拓展，更好地完善公司医药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901.6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7.42万元。2021年度，由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重点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展以及新业务的市场布局，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2.93%。

在2022年，基于发展战略，公司会加大重点产品的研发力度、重大战略市场的资源投入和重要人才队伍的扩充与发展，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为全体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打下坚实的基础。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各方面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研发创新、生产经营、人才引进等需求。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财务状况等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15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3名监事全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认为：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改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中所涉数据均以天健审〔2022〕5208号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监事签署了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

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提出公司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服务器托管费7,631,290.00元，因公司签订托管协议变更了托管方，托管方由算力（福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盈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事务所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该等服务器变更托管方的合理性、托管费用的公允性以及服务器权属，从而无法确认上述托管费支出用于公司募投项目。

我们十分重视本次报告反映出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七）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八）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2021年，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但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完全消除的情形，我们十分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遵照相关规定，继续强化内部控制，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作为公司监事，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消除相关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8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披露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年度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

法兰泰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0亿元，按公司类型、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以及新设公司进行区分，进一步明确各子公司的授信担保额度，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法兰泰克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2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接受担保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

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资产负债率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40	50.97%
Eurocrane Austria Holding GmbH	1.30	61.58%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0.50	62.75%
法兰泰克(常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0	44.65%
小计	4.30	

对该类别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在4.30亿元的总额度范围内可相互调剂，具体以实际业务办理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

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资产负债率
法兰泰克(苏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0.60	84.34%
Voith-Werke Ing.A.Fritz Voith Gesellschaft m.b.H. & Co.KG.,	1.00	86.60%
小计	1.60	

对该类别全资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在1.60亿元的总额度范围内可相互调剂，具体以实际业务办理时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3、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苏州一桥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68.46%。法兰泰克持股比例60%，拟授权对其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且担保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权比例。

4、新设公司

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持股比例
法兰泰克(安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
法兰泰克(徐州)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00%
诺威起重设备(湖州)有限公司	2.00	100%
小计	4.00	——

上述新设公司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暂无资产负债率数据，公司将在其实际需要担保时按其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进行区分，具体额度并入相应类别的担保总额，在同一类别内可相互调剂。

二、担保情形

法兰泰克为上述各类别子公司在该类别预计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业务全部结束为止，担保范围包括实际发生的授信额度本金及相关利息，担保的最高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